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製藥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30)

**(1) 與輝瑞就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SSGJ-707)
訂立的許可協議生效；及
(2) 輝瑞擬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1) 與輝瑞就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SSGJ-707)訂立的許可協議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輝瑞就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SSGJ-707)訂立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所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因此，許可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構成許可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一的選擇權協議亦已生效。選擇權協議向輝瑞授予獨家許可，以在中國開發和商業化許可產品。本集團將收到總額不超過150百萬美元的不可退還且不可抵扣的期權金及行權金。選擇權協議項下擬行使的相關選擇權獲行使後，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地區將為全球。本集團保留根據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簽署的《臨床供貨協議》和在輝瑞根據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後另行商定的《商業供貨協議》供應許可產品的權利。

(2) 輝瑞擬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輝瑞可能認購若干數目的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輝瑞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輝瑞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31,142,5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5.2055港元，總金額約為785.0百萬港元。完成須待本公告內「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31,142,5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8%(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自本公告日期開始至完成為止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許可協議，認購價應為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視乎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批准及規定而定)，而本公司將向輝瑞(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確切條款及數目將於正式協議中釐定及最終確定。

因此，認購價乃經參考許可協議之條款釐定並定為每股認購股份25.2055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25.2055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40港元折讓約17.09%；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9.82港元折讓約15.47%。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785.0百萬港元及78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之目的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與輝瑞就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SSGJ-707)訂立的許可協議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輝瑞就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SSGJ-707)訂立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所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因此，許可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構成許可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一的選擇權協議亦已生效。選擇權協議向輝瑞授予獨家許可，以在中國開發和商業化許可產品。本集團將收到總額不超過150百萬美元的不可退還且不可抵扣的期權金及行權金。選擇權協議項下擬行使的相關選擇權獲行使後，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地區將為全球。本集團保留根據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簽署的《臨床供貨協議》和在輝瑞根據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後另行商定的《商業供貨協議》供應許可產品的權利。

(2) 輝瑞擬認購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輝瑞可能認購若干數目的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輝瑞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輝瑞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5.2055港元，總金額約為785.0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輝瑞，作為認購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輝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輝瑞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5.2055港元認購31,142,5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99,776,412股。

31,142,5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8%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自本公告日期開始至完成為止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11.425美元。

認購價

根據許可協議，認購價應為股份的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視乎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批准及規定而定)，而本公司將向輝瑞(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確切條款及數目將於正式協議中釐定及最終確定。

因此，認購價乃經參考許可協議之條款釐定並定為每股認購股份25.2055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25.2055港元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40港元折讓17.09%；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9.82港元折讓約15.47%。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性，猶如於該日作出；
- (b)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輝瑞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性，猶如於該日作出；
- (c)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且並無被撤銷；及
- (d) 許可協議中「生效日期」之定義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

除輝瑞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a)所載之條件及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輝瑞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b)所載之條件外，輝瑞或本公司均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任何條件(上文條件(b)除外)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輝瑞豁免，輝瑞有權終止認購協議。倘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上文條件(b)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有權終止認購協議。

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股份轉讓承諾

僅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輝瑞(或其獲准受讓人)向輝瑞聯營公司以外的任何方擬轉讓認購股份須至少提前三十(30)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因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通過該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即479,916,282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479,916,282股新股份，而認購股份相當於根據一般授權可以發行及配發的最高新股份數目的約6.49%。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彼此之間以及與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關於輝瑞：為患者帶來改變其生活的突破創新

輝瑞致力於運用科學以及其全球資源來提供能延長並明顯改善人類壽命的治療。在醫療衛生產品(包括創新藥和疫苗)的探索、研發和生產過程中，輝瑞均建立了質量、安全和價值標準。每天，發達和新興市場的輝瑞員工都致力於推進健康，以及能夠應對我們這個時代最為棘手的疾病的預防和治療方案。輝瑞還與世界各地的醫療衛生專業人士、政府和社區合作，支持世界各地的人們能夠獲得更為可靠和可承付的醫療衛生服務。這與輝瑞作為一家卓越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的責任是一致的。175年來，輝瑞一直努力為人們提供更好、更優質的服務。如需瞭解更多信息，請登錄www.Pfizer.com。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輝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生物製藥產品。本集團作為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醫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的核心產品包括多種生物藥物，即特比澳、重組人促紅素產品益比奧及賽博爾、益賽普和賽普汀，以及小分子藥物蔓迪。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5.0百萬港元，而慮及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5.0百萬港元。因此，認購事項之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5.2055港元。

本公司擬將(i)約62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80%)用於豐富產品管線中的臨床及臨床前項目的全球研發佈局，以及改善生產設施；及(ii)約157.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其它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達致以下各項之良機：(i)為本公司籌得額外資金，及以輝瑞作為戰略投資者，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ii)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業務增長並為本公司管線開發計劃提供更多支持與靈活性，釋放其資產在全球市場的更大潛力，進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可持續長期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並認為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倘完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⁷⁾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⁷⁾
主要股東、本集團董事及 彼等緊密聯繫人				
Decade Sunshine Limited ⁽¹⁾	476,774,553	19.87	476,774,553	19.61
英泰管理有限公司 ⁽²⁾	51,156,895	2.13	51,156,895	2.11
婁競博士 ⁽³⁾	5,311,553	0.22	5,311,553	0.22
蘇冬梅女士	24,384,630	1.02	24,384,630	1.00
張皎娥女士	12,299,139	0.51	12,299,139	0.51
于桉先生 ⁽⁴⁾	650,000	0.03	650,000	0.03
靳征先生 ⁽⁵⁾	600,000	0.02	600,000	0.03
僱員福利信託 ⁽⁶⁾	15,340,480	0.64	15,340,480	0.63
公眾股東				
輝瑞	—	—	31,142,500	1.28
其他公眾股東	1,813,259,162	75.56	1,813,259,162	74.59
總計	2,399,776,412	100.00	2,430,918,912	100.00

附註：

- (1) 婁競博士(董事會主席)作為執行人且屬受益人群體之一項信託，通過Decade Sunshine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476,774,553股股份。
- (2) 婁競博士作為受益人之兩項信託，通過英泰管理有限公司合共持有該等51,156,895股股份。
- (3) 包括：(i)由婁競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311,553股股份，及(ii)5,000,000股股份，代表授予婁競博士之股份獎勵，由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獎勵仍受若干歸屬標準及條件所限。
- (4) 于桉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650,000股股份代表授予于桉先生之股份獎勵，由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獎勵仍受若干歸屬標準及條件所限。
- (5) 靳征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該等600,000股股份代表授予靳征先生之股份獎勵，由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獎勵仍受若干歸屬標準及條件所限。
- (6) 一項信託通過Medical Recovery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15,340,480股股份，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僱員及該信託諮詢委員會及／或受託人披露之其他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執行董事)為諮詢委員會四名成員中的兩名。
- (7) 百分比受約整差異影響，且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述之各數字的算術總和(如有)。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終止的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紐約、開曼群島及中國的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臨床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與輝瑞簽署的《臨床供貨協議》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商業供貨協議》」	指	在輝瑞根據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後另行商定的《商業供貨協議》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i)上文條件(c)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及(ii)上文條件(d)達成當日，或訂約方之間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概述之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權金」	指	在選擇權協議下，輝瑞為行使該選擇權所應支付的金額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至多479,916,282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及輝瑞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獨家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輝瑞授予獨家許可，以開發、生產、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開發其許可產品
「許可產品」	指	本集團突破性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選擇權協議」	指	本公司、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輝瑞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選擇權協議，內容有關向輝瑞授予獨家選擇權，以在中國開發和商業化許可產品
「期權金」	指	在選擇權協議下，輝瑞為獲得該選擇權所應支付的金額
「輝瑞」	指	輝瑞公司，根據特拉華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輝瑞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輝瑞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5.205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輝瑞配發及發行的31,142,500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皎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楊凱蒂女士及黃祖耀先生。